

王志斌

##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6年2月14日，本人收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东环罚告字（2026）72号）。本人对被告知的环境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拟处罚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对照检查，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本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够深入，环保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生产行为。尽管事后本人全力整改，对涉事金属熔铸工序及相关生产设备全部拆除，确保其不再具备生产能力。为从根本上解决环保合规问题，本人决定将生产环节整体迁移至其他符合环保要求的地址进行重新布局，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玉峰路46号的经营场所仅作为贸易销售及办公用途，不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已消除对环境的影响。但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在现经营地址及未来迁入的新址均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志斌

承诺时间：2026年2月27日

